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506
頁次：8-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錄事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1 關於民事訴訟之合意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不得合意定第二審之管轄法院
 - (B)當事人得就雙方間不特定之一切民事法律關係定合意管轄法院
 - (C)當事人得以合意管轄之約定，變更專屬管轄之法院
 - (D)原告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於第一審程序中，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A 主張 B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大門前出言辱罵 A，侵害 A 之名譽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分由該法院法官甲獨任審理。關於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為甲之前配偶，因原有婚姻關係已消滅，非屬甲應自行迴避事由
 - (B)甲見聞 A 及 B 之爭吵過程，雖未到場作證陳述，仍為本件訴訟之潛在證人，屬甲應自行迴避事由
 - (C) B 為甲親姐之配偶之父，因 B 為甲三親等內之姻親，屬甲應自行迴避事由
 - (D)甲於轉任法官前執行律師業務，曾於另案為 A 之訴訟代理人，非屬甲應自行迴避事由
- 3 A 公益社團法人章程係以協助職業傷害勞工為宗旨，A 之社員甲、乙、丙先前均任職丁公司，甲、乙、丙主張在丁公司任職期間，因丁公司管理不當，其等受有健康權、身體權之損害。甲、乙、丙選定 A 為被選定人，起訴請求丁公司賠償損害，嗣甲於訴訟進行中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甲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 (B) A 為被選定人之資格，不因甲死亡而受影響
 - (C)甲之全體繼承人得撤回選定
 - (D)該訴訟如判決確定，對甲之繼承人亦有效力

- 4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無訴訟能力人？
(A)受輔助宣告之人 (B) 18 歲未婚之人
(C)受監護宣告之人 (D)未滿 7 歲之人
- 5 A 以 B 為被告起訴，先位之訴請求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及給付貨款 70 萬元，備位之訴請求 B 返還不當得利 60 萬元，則本件應以何金額為訴訟標的金額徵收裁判費？
(A) 50 萬元 (B) 60 萬元 (C) 120 萬元 (D) 180 萬元
- 6 關於合意停止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B)合意停止訴訟時，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
(C)合意停止訴訟，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
(D)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法院應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 7 關於公示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B)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之書記官應依職權公示送達
(C)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受送達之處所，而未向法院陳報，致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之書記官應依職權公示送達
(D)公示送達，應由法院執達員保管應受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網站公告曉示其應受送達人可隨時領取
- 8 關於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審判長依職權裁定之。當事人不服者，應提起抗告
(B)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C)當事人因天災致遲誤不變期間，應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D)當事人如遇重大事由，應向法院聲請延展不變期間
- 9 關於訴訟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上和解成立，須經上級法院核定，始生效力
(B)訴訟上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得提起撤銷和解之訴
(C)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成立訴訟上和解，得為執行名義
(D)訴訟上和解筆錄記載有錯誤之情形，由法院以裁定更正之
- 10 關於自由心證與裁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審判長為裁判時，應斟酌調查事實之結果，依合議庭全體法官多數決之自由心證，判斷當事人陳述之真偽
(B)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C)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受當事人不爭執事實之拘束
(D)通常訴訟事件之原告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 11 原告於本案經第一審終局判決後撤回起訴，3 個月後就同一事件於有管轄權之另一法院再為起訴，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A)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B)以裁定移送原判決法院
(C)以裁定命補正
(D)以裁定駁回之
- 12 關於民事訴訟之反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提起反訴應經法院准許
(B)原則上應向反訴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提起反訴
(C)得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提起反訴
(D)與本訴行不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亦得提起反訴
- 13 甲因乙超速闖紅燈，造成車損人傷，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乙賠償損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就車損部分，原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得於訴訟中增加請求 40 萬元
(B)甲原請求乙賠償車損，得於訴訟中，不經乙同意，追加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C)甲於起訴狀毋庸載明所請求之金額，得待鑑定確認損害賠償金額之後再補充即可
(D)甲原請求賠償 5 萬元，經訴之追加後，其訴訟標的金額逾 10 萬元但在 50 萬元以下，如當事人合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續用小額訴訟程序
- 14 關於判決確定之時點（不考慮在途期間及期間末日延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敗訴被告於 5 月 1 日收受判決後，於 5 月 25 日提起上訴，經上訴審法院以其上訴逾上訴期間而裁定駁回，該判決於 5 月 21 日確定
(B)敗訴被告於 5 月 1 日收受判決前捨棄上訴，該判決於捨棄時確定
(C)敗訴被告於 5 月 1 日收受判決後，於 5 月 15 日提起合法上訴，又於 5 月 25 日撤回上訴，該判決於 5 月 21 日確定
(D)第一審法院所為之除權判決，於判決送達時確定
- 15 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前應經調解之事件？
(A)基於故意傷害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60 萬元
(B)基於隱名合夥關係請求給付 60 萬元
(C)母女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 60 萬元
(D)因醫療糾紛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60 萬元
- 16 對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第二審程序應由何法院審理？
(A)原裁判簡易庭之合議庭
(B)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
(C)高等法院
(D)高等法院之分院

- 17 下列何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訴訟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A)新臺幣 90 萬元 (B)新臺幣 75 萬元
(C)新臺幣 60 萬元 (D)新臺幣 50 萬元
- 18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乙抗辯已全數清償，第一審法院以乙之抗辯有理由，判決甲全部敗訴。甲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定乙僅清償 200 萬元，就其餘未清償部分，廢棄第一審法院駁回甲此部分請求之判決，改判命乙應返還甲 200 萬元，並駁回甲其餘上訴。乙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關於第三審法院之審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甲雖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仍得於第三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B)如甲預扣利息 100 萬元，僅交付 300 萬元與乙，乙於第三審上訴理由始為此項抗辯，因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涉及法律適用正確與否，第三審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之
(C)乙於第三審上訴理由始抗辯：縱認伊未清償，甲主張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因是否罹於時效之事實於法院已顯著，無庸當事人為舉證，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
(D)乙於第三審上訴理由抗辯其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已全數清償，並提出甲親簽之收據為證，第三審法院亦不得斟酌之
- 19 關於抗告、再抗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第一審法院以甲未繳納裁判費，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甲之起訴，甲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認甲抗告為無理由，裁定駁回甲之抗告，甲對於該第二審裁定得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
(B)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借款 200 萬元，第一審法院以甲未繳納裁判費，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甲之起訴，甲提起抗告，如第二審法院以甲提起抗告已逾 10 日不變期間，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甲之抗告，甲對於該第二審裁定得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
(C)丙對丁起訴請求離婚，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丙以承審之受命法官審判不公為由，聲請該法官迴避，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丙對於該裁定得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D)丙對丁起訴請求離婚，丙於第二審追加請求丁賠償 200 萬元，第二審法院認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丙追加之訴，丙對於該裁定得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下列何者是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
 (A)不告不理原則 (B)法官舉證原則
 (C)偵查公開原則 (D)偵查審判原則

- 27 關於告訴，下列何者錯誤？
(A)告訴不一定需要委任律師為之
(B)被害人得為告訴
(C)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得獨立告訴
(D)被害人的配偶不得獨立告訴
- 28 關於拘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被告無一定住居所，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不用拘票
(B)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C)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D)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 29 下列何種情形，審判的法官對所承辦的案件無須自行迴避？
(A)法官曾為該案件的證人
(B)法官曾為該案件的鑑定證人
(C)法官曾為該案件的鑑定人
(D)法官曾為該案件被害人的陪同人
- 30 下列何者有關刑事訴訟法上之送達為合法？
(A)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送達
(B)對於在監獄之人，送達其在外之住所由其同居人收受
(C)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長為之
(D)對於在看守所之人，送達其在外之住所由其同居人收受
- 31 關於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辯護人原則上得接見羈押之被告
(B)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之被告接見，得禁止之
(C)辯護人原則上得與在押之被告互通書信
(D)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
- 32 下列何者不是訴訟關係消滅之原因？
(A)檢察官撤回公訴
(B)自訴人撤回自訴
(C)法院為免訴判決
(D)告訴人撤回告訴
- 33 關於輔佐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偵查中被告可自行選任輔佐人
(B)被告的兒子可向檢察署陳明為其輔佐人
(C)被告為原住民者應有輔佐人在場
(D)被告之配偶得向法院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
- 34 關於拘票應記載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之姓名
(B)拘提之理由
(C)執行之司法警察姓名
(D)應解送之處所
- 35 關於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懷胎 5 月以上者
(B)生產後 2 月未滿者
(C)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D)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未滿 1 月者

- 36 關於刑事訴訟法傳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傳喚之對象僅限於被告，故對於證人，應以通知書通知其到庭
(B)對於在監執行之被告，無須傳喚，僅簽發提票通知監所提解到庭
(C)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可以直接發布通緝
(D)對於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之虞之被告，可以無須經傳喚，逕行拘提
- 37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得為預防性羈押。下列何罪名不在上揭規定之列？
(A)竊盜罪 (B)強盜罪 (C)侵占罪 (D)詐欺罪
- 38 關於回復原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遲誤非常上訴期間，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B)因遲誤聲明異議期間，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C)因遲誤再議期間，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D)因遲誤抗告期間，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 39 地方法院案件的分配，法院院長將特定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審判，違反何種原則？
(A)法定法官原則 (B)法定管轄原則
(C)指定管轄原則 (D)未違反任何原則
- 40 甲被訴犯竊盜罪，選任乙為辯護人，甲之父丙則向法院陳明為甲之輔佐人，有關聲請傳喚證人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得親自詰問證人 (B)丙得聲請傳喚證人
(C)甲得親自詰問證人 (D)乙得聲請傳喚證人
- 41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
(B)所謂證據證明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法庭之證據資格
(C)有無證據能力是判斷證據證明力之前提要件
(D)證據能力之判斷採自由心證原則
- 42 甲於網路上指摘足以毀損乙名譽之事，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甲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之嫌疑，下列何種處分檢察官不得為之？
(A)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處分
(B)為緩起訴處分，同時命甲向乙道歉
(C)於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D)為緩起訴處分，同時於未得甲之同意時，命甲向乙支付新臺幣 1 萬元之損害賠償

- 43 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何事項？
(A)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B)被告選任的辯護人還沒來前，可先行訊問
(C)被告應先具結，保證其陳述為真實
(D)訊問時會全程錄音錄影
- 44 關於告訴乃論之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未成年被害人之父親無獨立告訴權
(B)被害人之妻得提起告訴
(C)被害人之老師有獨立告訴權
(D)被害人之兒子有獨立告訴權
- 45 關於無令狀搜索，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司法警察官於偵查中，自行認定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被湮滅之虞，得逕行無令狀之搜索
(B)司法警察官於偵查中，因逮捕犯罪嫌疑人，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時，得無令狀搜索其住宅
(C)司法警察官於偵查中，對使用通知書，通知到場為詢問之犯罪嫌疑人，得無令狀搜索其身體
(D)司法警察官於偵查中，未得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下，得無令狀搜索其住宅
- 46 有罪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可以提起何種程序，尋求救濟？
(A)再審 (B)上訴 (C)抗告 (D)聲明異議
- 47 有關協商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所有犯罪均得進行協商程序
(B)法院依協商程序，得判處被告 5 年有期徒刑
(C)檢察官依協商程序，得要求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D)協商程序，無論如何，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48 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時，不得為下列何事項之處理？
(A)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B)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C)關於爭議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由受命法官直接裁定
(D)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49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期間為幾日？
(A) 5 日 (B) 7 日 (C) 10 日 (D) 20 日
- 50 關於聲請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聲請再審，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B)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 20 日者，不得為之
(C)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得聲請再審
(D)聲請再審應由檢察總長提起